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范詩涵

被告 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

吳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
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邀同被告吳淑
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復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8
日起至116年11月8日止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
60期。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有
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
期，另依第4條約定，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

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【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＝2.295%】。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4年8月8日止，上開借款依約已視同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370,94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